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医馆、  
中医阁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84

采 购 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设备参数及要求 .....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医馆、中医阁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84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医馆、中医阁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5-84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医馆、中医阁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520000.00	1520000.00	是	15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购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货期：15 日历天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0: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1日10: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北区小学北侧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 51 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医馆、中医阁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p> <p>采购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p> <p>供货期:15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采购内容：医疗设备购置，详见设备参数及要求。</p>
2	资金来源：财政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质保期：三年
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p><b>响应人的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8	<p>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谈判)。</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谈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9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安装、调试全部设备，经各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80%；经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2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p>
10	<p>采购代理费：成交金额的 1.5%，由成交单位缴纳。</p>
11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p>
12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工业。</p>

13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5	是否允许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谈判文件中其他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
16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有关谈判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址：登封市北区小学北侧</p> <p>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p> <p>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医馆、中医阁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设备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设备参数及要求。

1.5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 2. 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采购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 4. 合格的响应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谈判须知第 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和确定

六、 合同授予

七、 其他

第三部分 设备参数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 3 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7.2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一般说明

#### 8.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9. 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响应报价表
-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10. 报价

10.1 响应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10.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1.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人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4 对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拒收。

# 五、谈判和确定

## 14. 一般说明

14.1 本次谈判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谈判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 15. 谈判程序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2）公布谈判纪律。
- （3）检查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 (4) 解密：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谈判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 16. 谈判

### 16.1 谈判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专家 2 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6.2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16.3 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界定：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符合设备参数及数量要求；
- (3) 不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4 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盖单位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6 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解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要求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根据最终报价顺序，由低到高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16.7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内容对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 服务价格：谈判小组将在报价方面与响应人充分谈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 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响应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8 定标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非核心产品可提供相同品牌，如果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两家及以上响应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响应人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如响应人的报价相同时，以响应人在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同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为成交单位。如响应人的报价相同时，以响应人在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

## 六、授予合同

### 17. 合同授予

17.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2 本合同将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 18. 成交通知

18.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协商。

### 20. 质疑、投诉

2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20.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电话：1563975700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 51 号二楼

20.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0.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发布媒介上进行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 2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七、其他

2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5.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设备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总体要求		质保不低于 3 年，提供机器配套外配套耗材最低价格		
1	电针治疗仪	1、不少于五路输出。 2、每路输出脉冲强度：0~12V，允差±20%。 3、输出波形不少于两种。 4、连续波频率 1~80Hz 连续可调，允差±15%； 5、断续周期 2.3s~6s 可调，允差±10%。 6、疏、密波变换周期可调 7、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 8、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	台	37
2	多功能艾灸仪	1、输出通道：双通道。 2、治疗头可三维旋转。 3、具有艾灸能量裙。 4、红外光波长范围：600nm~1000nm。 5、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差±2W。 6、光疗档位不少于 3 档调节。 7、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8、工作时间：1min~59min 可调。 9、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0、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12、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3、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 14、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台	2
3	电脑熏蒸治疗床	1、输入功率：≥2000W。 2、熏蒸模式：全身熏蒸和局部熏蒸。 3、治疗温度：可在 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 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4、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 5、自动上水，加热锅容积：≥4L。 6、具有药液雾化功能。 7、舱内具有停止加热按钮。 8、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9、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多种安全保护功能（双重超温保护、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过载保护、预热功能）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10、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台	1

4	医用 臭氧 治疗 仪	1、 $\geq 7$ 寸彩色触摸屏，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 2、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3、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 4、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5、开机管路自动消毒，使治疗过程安全可靠 6、管路压力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7、取气方式：手动出气 8、臭氧发生腔、浓度检测仪、控制系统、芯片 9、大容量分解装置 技术参数 功率： $\leq 200\text{VA}$ 医用臭氧输出浓度：0-80/L（连续可调） 医用氧气流量：0.75L/min 医用臭氧输出流量：0.75L/min 10、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台	1
5	电脑 红外 按摩 理疗 床	1、运动小车行程： $\geq 70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 2、具有滚动按摩、振动按摩和远红外热疗功能，采用多个按摩轮浮动设计； 3、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mm/s $\sim$ 60mm/s； 4、滚动按摩周期：40s $\pm$ 5s； 5、治疗时间可在 1 $\sim$ 90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 $\pm 30\text{s}$ ； 6、升温时间：25 $^{\circ}\text{C}$ $\sim$ 40 $^{\circ}\text{C}$ ，所用时间 $\leq 20\text{min}$ ； 7、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8、牵引控制方式：牵引时间自定，用线控手柄开关按钮控制开始牵引和结束复位； 9、具备振动按摩功能； 10、具备远红外热疗功能； 11、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台	4
6	颈椎 牵引 机	1、颈椎牵引力：0 $\sim$ 200N。 2、颈椎牵引行程：0 $\sim$ 500mm，允差 $\pm 20\text{mm}$ 。 3、微动开关控制电动颈椎牵引机。 4、患者与医务人员均可控制牵引力大小，操作方便。 5、牵引力采用管形测力计显示拉力。 6、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为动力源，点动开关，操作方便。 7、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 8、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台	5

7	三维 多功能 牵引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li> <li>2、腰椎牵引力范围：0~990N连续可调，级差10N。</li> <li>3、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1min，允差±30s。</li> <li>4、持续牵引时间：0~9min，级差1min，允差±30s。</li> <li>5、间歇牵引时间：0~9min，级差1min，允差±30s。</li> <li>6、成角角度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li> <li>7、旋转角度范围：左右各25° 连续可调，允差±2° 。</li> <li>8、腰部热疗加热温度45℃，允差±3℃。</li> <li>9、腰椎牵引：≥6种牵引模式。</li> <li>10、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三种方式</li> <li>11、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3
8	四维 脊柱 牵引 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li> <li>2、腰椎牵引力范围：0~990N，级差10N。</li> <li>3、牵引总时间范围：0~99min，级差1min，允差±30s。</li> <li>4、成角动作范围：-10° ~+30° ，允差±2° 。</li> <li>5、平摆动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 。</li> <li>6、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 。</li> <li>7、具有腰部热疗功能。</li> <li>8、腰椎牵引：≥6种牵引模式</li> <li>9、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三种方式。</li> <li>10、治疗处方：≥15种。</li> <li>11、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5
9	红光 治疗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半导体固态光源。</li> <li>2、功率不小于100W。</li> <li>3、可根据临床操作习惯自动设定设备治疗时间。</li> <li>4、不少于三级能量调节。</li> <li>5、波长范围：0.64um±0.01um。</li> <li>6、距离光杯口15cm处测量时&gt;60mW/cm<sup>2</sup>。</li> <li>7、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gt;0.4。</li> <li>8、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报警声音。</li> <li>9、气弹簧结构，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li> <li>10、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li> <li>11、防倾倒设计，倾倒自动断电。</li> <li>12、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li> <li>13、说明书明确标注具备红光治疗功能。</li> <li>14、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1

10	红外低频综合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波长范围：2~25 μm，允差±20%。</li> <li>2、照射强度不少于两档调节，辐射器加热表面最高温度250℃，允差±30℃。</li> <li>3、感应触摸屏、红外遥控。</li> <li>4、输出以远红外波段主能量，热效应显著。</li> <li>5、辐射器辐射面积大，配备隔热防护设计。</li> <li>6、采用不锈钢加热模组与全新散热装置。</li> <li>7、配有防倾倒装置。</li> <li>8、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3
1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输出通道：两路，独立控制输出。</li> <li>2、偏振光波长：0.7um~1um，允差±5%。</li> <li>3、输出强度：≥6档。最大输出光功率：≥1.5W。</li> <li>4、定时时间：1min~90min可调，步进1min，允差±10%。</li> <li>5、治疗模式：≥3种。</li> <li>6、距点状辐射头1cm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2cm。</li> <li>7、具备急停功能。</li> <li>8、支架具备360度调节。</li> <li>9、配备万向脚轮并具有锁止功能。</li> <li>10、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1
12	极超短波治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辐射器尺寸：直径80mm，高度95mm，允差±15mm。</li> <li>2、配有可旋转支臂。</li> <li>3、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li> <li>4、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li> <li>5、辐射器驻波比不大于3。</li> <li>6、工作频率：2450MHz±30MHz。</li> <li>7、输出功率调节范围：0~50W，级差1W。</li> <li>8、输出功率过载保护。</li> <li>9、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1
13	电脑中频治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输出通道：≥7通道</li> <li>2、中频频率为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li> <li>3、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li> <li>4、调制波形≥7种。</li> <li>5、调制方式≥6种。</li> <li>6、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10%。</li> <li>7、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li> <li>8、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0~110Hz，允差±10%。</li> <li>9、处方数量：≥50种。</li> <li>10、电极板温度：38℃~55℃，不少于6档可调，允差±3℃。</li> <li>11、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li> <li>12、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li> <li>13、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6
14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li> <li>2、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li> <li>3、调制波形：不少于六种波形。</li> <li>4、干涉波差频频率：1~100Hz。</li> </ol>	台	2

		<p>5、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p> <p>6、调制频率：0~150Hz。</p> <p>7、具有吸附电极、普通电极，吸附电极具有负压拔罐功能。</p> <p>8、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 可调，级差 5kPa，允差±10%。</p> <p>9、处方模式：不少于五种，具备干扰电疗法和调制中频电疗法。</p> <p>10、治疗模式：不少于五种。</p> <p>11、动态节律：不少于八档可选。</p> <p>12、差频周期：不少于四档可选。</p> <p>13、内置 4 个固定处方和 1 个可编程处方，便于使用。</p> <p>14、具有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p> <p>15、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p> <p>16、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p> <p>17、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15	电脑低频治疗仪	<p>1、一组两路脉冲输出。</p> <p>2、输出脉冲周期：0.5s~2s 可调，级差 0.1s，允差±20%。</p> <p>3、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 可调，级差 0.1ms，允差±30%。</p> <p>4、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 0.1s~1.5s 可调</p> <p>5、治疗定时：2~80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p> <p>6、治疗处方：应具有≥20 个处方可供选择。</p> <p>7、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p> <p>8、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5
16	骨质疏松治疗仪	<p>1、磁疗与电疗组合输出。</p> <p>2、输出脉冲频率为 15Hz~38Hz，分 1~60 级可调，允差±10%。</p> <p>3、输出脉冲宽度应在 0.15ms~100ms 范围内。</p> <p>4、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300mJ。</p> <p>5、治疗模式不少于二种。</p> <p>6、输出脉冲强度不大于 30V，分档可调，</p> <p>7、磁场频率为 2Hz~10Hz，分 1~16 级可调，允差±10%。</p> <p>8、磁疗头中心表面磁场强度不大于 80mT，允差±10%。</p> <p>9、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p> <p>10、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2
17	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p>1、10.4 寸液晶屏。</p> <p>2、输出通道：≥4 通道脉冲输出。</p> <p>3、电极片：≥2 种</p> <p>4、治疗处方：≥2 种</p> <p>5、输出强度：电极片输出幅度≤30V。</p> <p>6、输出载波频率：800Hz，允差±10%。</p> <p>7、调制波频率：≥8 档</p> <p>8、输出载波波形：方波。</p> <p>9、输出调制波形：三种</p> <p>10、脉冲宽度：300 μs，允差±10%。</p> <p>11、治疗时间：2min~99min，允差±60s。</p> <p>12、电极片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13、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1

18	超声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li> <li>2、声工作频率：1MHz±10%。</li> <li>3、输出模式：≥4种输出模式。</li> <li>4、有效声强：0~1.5W/cm<sup>2</sup>。</li> <li>5、定时范围：1-3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li> <li>6、有效辐射面积≥3cm<sup>2</sup>。</li> <li>7、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不超过8.0。</li> <li>8、波束类型：准直型。</li> <li>9、应具有超温报警功能。</li> <li>10、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1
19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压力：1.5~4.0bar，调节步进值0.1bar。</li> <li>2、冲击频率：1Hz~15Hz可调，步进1Hz。</li> <li>3、冲击次数：10~9900次可调，步进单点10次，长按100次；具有连续无限次冲击模式。</li> <li>4、冲击模式：单次模式、手动脉冲、自动脉冲、自动间歇。</li> <li>5、冲击波治疗枪具有减振功能。</li> <li>6、治疗头不少于6个，标配1个子弹和1个弹道。</li> <li>7、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li> <li>8、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li> <li>9、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内置处方数量不少于50个。</li> <li>10、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li> <li>11、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4
20	疼痛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输入功率：≤200VA。</li> <li>2、辐射器口直径≥100mm。</li> <li>3、球状辐射器波长为690nm~940nm输出功率为3~25档可调，级差1档。</li> <li>4、多节支臂调节，灵活方向调节。</li> <li>5、四个独立万向轮移动。</li> <li>6、治疗结束后有响声提示</li> <li>7、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li> </ol>	台	3
21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输出通道：≥3路；</li> <li>2、硅胶电极尺寸：圆形电极Φ40mm，方形电极：长80mm，宽40mm，允差±5%；</li> <li>3、自粘电极尺寸：长40mm，宽40mm，允差±5%。</li> <li>4、脉冲频率：2Hz~100Hz，允差±20%；</li> <li>5、脉冲宽度：20μs~520μs，步进为10μs，允差±20%；</li> <li>6、治疗时间：2~90min可调，允差±10%；</li> <li>7、具有三种治疗方式</li> <li>8、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li> </ol>	台	1

22	十功能及常温二煎药机(含均分包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防高温和防干烧功能</li> <li>2. 一键自动排药功能</li> <li>3. 自动挤压功能, 准确控制所需水量</li> <li>4. 煎药文火和武火, 会根据药液温度的高低而自动转换火力</li> <li>5. 自动清洗功能</li> <li>6. 密闭高压自动加热调节, 文火, 武火自动控制转换功能</li> <li>7. 滑动锅盖功能, 操作方便快捷,</li> <li>8. 双压力阀和压力表, 温度过高停止加热, 多重保障安全</li> <li>9. 数控煎药定时功能, 控制精度更高</li> <li>10. 自动升温灭菌功能, 有效延长药液的保质期</li> <li>11. 自动上水功能 自动打药功能</li> <li>12. 文火加热功率: 600w*1</li> <li>13. 武火加热功率: 1000w*1</li> <li>14. 煎药锅容量: 20000ml*1</li> <li>15. 一次煎煮量: 3-16L</li> </ol>	台	14
23	TDP 系列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式及特点: 立式双头</li> <li>2. 机械定时 (0-60' ) 及常通。</li> <li>3. 设备倾倒可自动断电。</li> <li>4. 可根据需要设定时间。</li> <li>5. 支臂灵活, 多段可调, 便于调节角度。</li> <li>6. 底座加重, 自带滑轮及滑轮锁。</li> <li>7. 功率: 250W*2</li> <li>8. 光谱波长: 2-25 <math>\mu</math> m</li> <li>9. 辐射板直径: <math>\phi</math> 124</li> <li>10. 活动臂伸缩范围: 0-560mm</li> <li>11. 俯仰角: 90°</li> <li>12. 转角: 270°</li> <li>13. 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li> </ol>	台	8
24	深层肌肉按摩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液晶触控显示屏。</li> <li>2、高能锂电池, 电池容量<math>\geq</math>2600mAh;</li> <li>3、振动幅度: <math>\geq</math>6mm。</li> <li>4、转速: 400-4000rpm 可调, 步近 10rpm, 允差<math>\pm</math>5%。</li> <li>5、最高振动频率: <math>\geq</math>50Hz。</li> <li>6、不少于 20 个按摩头。</li> <li>7、配置两个配重条。</li> </ol>	台	3
25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置环保锂电池, 充满电可持续使用<math>\geq</math>4 小时, 应具备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li> <li>2、应具备双重电流保护、短路保护和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li> <li>3、应具备电极分离技术。</li> <li>4、反馈阈值: 10 <math>\mu</math> V~1000 <math>\mu</math> V, 步进 1 <math>\mu</math> V。</li> <li>5、频率: 2Hz~90Hz, 步进 1Hz。</li> <li>6、脉宽: 50 <math>\mu</math> s~450 <math>\mu</math> s 可调, 步进 10 <math>\mu</math> s。</li> <li>7、输出峰值电流强度 : 0~60mA。</li> <li>8、上升、下降时间: 0~10s, 步进 0.1s, 可调。</li> <li>9、持续、间隔时间: 1~20s, 步进 0.1s, 可调。</li> <li>10、治疗时间: 1min~60min 可调, 步进为 1min。</li> <li>11、延迟时间: 0.5~5s, 步进 0.5s。</li> <li>12、工作模式<math>\geq</math>6 种</li> </ol>	台	2

		<p>13、生物反馈训练：≥5 款游戏。</p> <p>14、电刺激输出性能不少于 35 个处方。</p> <p>15、软件控制程序具有病历管理功能。</p> <p>16、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26	按摩床（带洞）	<p>1、外形参考尺寸：2000×620×660mm，允差±3%。</p> <p>2、配有患者呼吸孔及海绵堵头。</p> <p>3、最大承载重量：200kg，允差±10kg。</p>	台	21
27	离子导入仪（台式）	<p>1、治疗模式：按摩、导入。</p> <p>2、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p> <p>3、调制波波形：方波。</p> <p>4、中频载波频率：2000Hz±10%；调制波频率：75Hz±10%。</p> <p>5、调幅度：35%~65%。</p> <p>6、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 99V，允差±10%，分 0~99 级显示。</p> <p>7、电极片温度设定≤45℃，允差±3℃。</p> <p>8、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p> <p>9、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1
28	深层肌肉刺激仪	<p>1、转速：最高转速≥2500rpm，4 档可调。</p> <p>2、振动幅度：≥6mm。</p> <p>3、工作时间：10min 自动断电。</p> <p>4、电源：内部直流电源，电池容量：≥2000mAh，续航时间：续航能力≥2 小时。</p> <p>5、充电接口：TYPE-C。</p> <p>6、按摩头：≥7 个。</p> <p>7、配备 2 个磁作用治疗头。</p> <p>8、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p>	台	21
29	热敷袋	<p>1、热敷袋加温到 60℃以上，在 25℃室温下，30min 后外袋中央表面温度不小于 40℃。</p> <p>2、热敷袋加热至 100℃时无破裂；</p> <p>3、热敷袋在 10kg 静态压力下，历时 10 分钟无破裂；</p>	台	12
30	电脑恒温蜡疗仪	<p>1、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58℃~99℃可调，级差±1℃，允差±3℃。</p> <p>2、浸蜡温度：1~57℃可调，级差±1℃；</p> <p>3、温度保护开关启动后，当第一路保护失效时，温度达到 60℃停止加热。</p> <p>4、融蜡箱容积≥8L；熔蜡量≥10L。</p> <p>5、无水化蜡技术蜡电分离，隔离加热化蜡。</p> <p>6、可设定工作参数，开机后自动工作。</p> <p>7、具有强制加热和停止功能。</p> <p>8、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1

3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p>1、单侧 4 腔气囊，双侧 8 腔气囊，配双下肢气囊，气囊可独立单独控制。</p> <p>2、压力范围：0kPa~27kPa，步进 1kPa。</p> <p>3、采用数据采集，快速识别压力值，利用旋钮电位器进行快速压力调节。</p> <p>4、治疗时间：1min~99min 自由设置。</p> <p>5、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p> <p>6、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p> <p>7、配备紧急功能开关，紧急开关无需安装电池即可使用。</p> <p>8、压强检测：实时监测工作状态下压强。</p> <p><b>9、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b></p> <p>10、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4
32	多功能牵引床	<p>1、腰部热疗温度：≤45℃</p> <p>2、电源电压：AC 220±22V，50Hz±1Hz。</p> <p>3、额定输入功率：70VA，允差±15%。</p> <p>4、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p> <p>5、牵引力：卧位颈椎牵引力在 0~2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腰椎牵引力在 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p> <p>6、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p> <p>7、持续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p> <p>8、间歇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p> <p>9、成角动作范围：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p> <p>10、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11、腰椎牵引具有不少于 6 种不同牵引方式</p> <p>12、牵引力变化速率不大于 80N/s。</p> <p>13、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2
33	温热电针治疗仪	<p>1、液晶显示，≥四路脉冲和温针输出。</p> <p>2、治疗仪输出波形不少于 4 种</p> <p>3、治疗仪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20%（负载电阻 250Ω）。</p> <p>4、启动温热功能，10min 后温针输出夹上的温度应不低于 85℃</p> <p>5、定时功能：治疗时间可在 10min~60min 设定级差 5min，治疗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有声音提示，输出停止，所有通道输出强度自动清零。</p> <p>6、台车式设计或提供配套台车</p> <p>7、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p>	台	15

34	TDP 系列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式及特点:单头</li> <li>2. 机械定时(0-60' )及常通。</li> <li>3. 设备倾倒可自动断电。</li> <li>4. 可根据需要设定时间。</li> <li>5. 支臂灵活,多段可调,便于调节角度。</li> <li>6. 底座加重,自带滑轮及滑轮锁。</li> <li>7. 功率:250W*2</li> <li>8. 光谱波长:2-25 μ m</li> <li>9. 辐射板直径:φ 124</li> <li>10. 活动臂伸缩范围:0-560mm</li> <li>11. 俯仰角:90°</li> <li>12. 转角:270°</li> <li>13、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li> </ol>	台	12
----	----------------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84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响应报价表
- 六、设备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劳动合同。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响 应 人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	
备 注	

说明：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注：如表格不足时响应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价格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在交付后，质保期内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设备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招标参数	响应参数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谈判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根据需要可由响应人自行添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